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共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称甲方）

乙方：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以下称乙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政产学研教深度融合，发挥共建共享优势，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打造区域教育高地，经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汕头幼高专”）与龙湖区教育局协商，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开展师资培训、文化建设、乡村教育、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教学科研、政策支持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一、合作内容

（一）合作开展各类师资培训

1. 合作为龙湖区幼儿园和幼教机构教师量身打造学历提升计划。
2. 合作为龙湖区幼儿园和幼教机构开展园长上岗培训和园长专项提升培训。
3. 合作为龙湖区各类学校教师开展教师普通话证书和教师资格证考前培训，提升教师资格证持证率。

4. 合作开展教师专业化培训，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尤其是针对部分所学专业是非学前教育的在岗教师。

5. 合作为龙湖区各类学校教师开展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培训和继续教育专业课培训。

（二）合作推进龙湖区教育和相关服务产业发展

1. 由龙湖区教育局推荐区内优质幼儿园、小学作为汕头幼高专的教学实践基地，汕头幼高专作为区内幼儿园、小学的师资培训基地，为龙湖区学前教育和小学校教育提供优质毕业生输送。

2. 合作为龙湖区托育机构在职员工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增强职业技能。

3. 依托汕头幼高专牵头发起的粤东学前教育联盟，整合、共享教育资源，通过开展周期性幼儿园教师交流培训，选派汕头幼高专专业教师到龙湖区优质幼儿园挂职，加强教育理念与实践的沟通与交流；协助龙湖区完善幼儿园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幼儿园评估指标体系等考核评价体系，整合学术研究资源，为龙湖区学前教育研究者提供科研平台与信息交流渠道；积极组织策划区域学前教育研究学术会议，邀请有关专家进行指导，全面推动龙湖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合作推进龙湖区中小学思政教育、美育、劳动教育和研学等课程建设

1. 充分利用汕头幼高专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为龙湖区中小学思政教育提供参观和教学实践基地，共同推动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2. 依托汕头幼高专非遗文化大师工作室和美育中心,为龙湖区中小学美育提供参观和教学实践基地,共同推动中小学美育课程建设。

3. 依托汕头幼高专劳动实践基地,针对教育部最新发布的劳动教育课程标准,为龙湖区中小学劳动生产、整理收纳等劳动教育课程任务群提供参观和教学实践基地,共同推动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建设。

(四) 合作推进龙湖区文化事业发展

1. 依托汕头幼高专图书馆,为龙湖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学习需求和教研提供服务,与龙湖区各种文化协会和机构合作举办各种研讨会、读书会、交流会,共同推动龙湖区文化事业发展。

2. 与龙湖区各类科研机构 and 中小学合作共建教师科研实践基地,共同申报科研课题和省级教学成果奖,为双边教师开展生产实践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教学科研实践条件。

(五) 协同推进乡村学前教育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1. 立足于乡村学前教育的理论和实践研究,重点研究解决龙湖区乡村学前教育发展进程中所面临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通过科研引领带动乡村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化发展,为制定乡村学前教育发展战略、相关政策提供决策参考。

2. 为龙湖区乡村幼儿园提供学前教育理论培训,对区域乡村幼儿园教科研提供深入指导;

3. 共同推动城乡幼儿园结对帮扶机制,加大对农村和边远地区教师培养力度,推进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二、组织保障

1. 成立合作工作小组，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对接，建立沟通顺畅的合作机制。

2. 双方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共同研究具体合作有关事宜。

三、其他事项

1. 本战略框架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处理。

甲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盖章)

乙方：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